

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沧州亚泽装饰有限公司 因保管不善，将 孟国用(2014)第57  
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  
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  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沧州亚泽装饰有限公司

2025年 8月 21日

